



##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股之登記持有人<sup>2</sup>，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及8</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雲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7樓會議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本人／吾等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正式提呈大會之事宜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4</sup>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i)重選吳志豪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ii)重選陳倩華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批准股份發行授權。		
5.	批准股份購回授權。		
6.	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7.	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簽署：<sup>5,6,7及9</sup>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股份有關。
- 如 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適當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參閱大會通告有關決議案之全文。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閣下委任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持有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不得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